淄乡振字〔2022〕18号

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各区县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高阳

联系电话：2836169

市教育局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27736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王学

联系电话：2791853

淄博市乡村振兴局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5日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服务脱贫家庭(包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以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为重点,采取有效政策举措,巩固拓展技能脱贫成果,大力增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

（二）行动目标。过渡期内,以雨露计划为基础,以校企合作为重点,以多方参与为平台,全面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提升技能素质,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摸底排查。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底数,掌握入读职业院校意愿、雨露计划在读学生底数、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意愿等情况,建立健全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清单、雨露计划即将毕业学生就业意愿清单和雨露计划已经毕业生就业意愿清单,做到动态调整、动态管理。乡村振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到雨露计划资助的学生信息共享共用。

（二）持续推进雨露计划。依托教育部门和学校,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两委”的作用,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解读资助政策,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纳入雨露计划资助范围,资助时间自接受资助之日至毕业。

（三）切实加强职业教育。坚持就业导向,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引导职业院校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开发课程。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举办定制班、定向班,畅通“校门”到“厂门”的绿色通道。

（四）开展就业帮扶。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动员有实力、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用工主体，提供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建立岗位需求清单，畅通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渠道，凝聚社会合力,共同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招聘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

（五）持续提升技能。用好“千企帮千村”行动,助力校企合作,发挥优质院校和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共同开展在岗技能提升、人才培养等服务,持续提升雨露计划学生技能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发挥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乡村振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支持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政策执行力度,落实好学费减免、助学金、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贴息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交通费补贴和助学补助等政策,将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各项帮扶政策落细落实落地。

（三）做好跟踪服务。加强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跟踪监测,建立就业情况清单,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对就业情况发生变化的雨露计划毕业生及时掌握情况,提供帮扶服务,做到就业底数清、就业情况清。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要积极引导各类媒体采用脱贫家庭喜闻乐见,学校学生便于参与,企业组织乐于参加的宣传方法,在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学前、毕业前、招聘前等关键时点开展集中宣传引导。要注重宣传一批优秀雨露计划毕业生先进典型，营造脱贫户努力奋斗、自强自立、脱贫致富的良好氛围。要培树一批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典型案例，市级层面将择优向省推荐。

|  |
| --- |
| 淄博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15日印发 |